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欣

選任辯護人 呂康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欣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扣案開山刀壹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張嘉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於民國113年9月4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斜對面，基於竊盜之犯意，攜帶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開山刀，以隨身鑰匙竊得蔡吉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作為代步工具；嗣於同日5時3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24巷內，見李宗憲獨自一人行走、有機可乘，復基於強盜之犯意，持該開山刀脅迫李宗憲交出身上財物，至使李宗憲不能抗拒，跌倒後遭取走背包（內有皮夾、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中國信託、國泰世華金融卡各1張、iPhone8手機2支、約新臺幣《下同》600元之現金等物），張嘉欣得逞後隨即逃逸。

嗣警接獲李宗憲報案，調閱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即於同日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逕行拘提張嘉欣到案，自其身上扣得該開山刀，並起出李宗憲所有之黑色背包1只（內有現金1百元，iPhone 8手機2支，已發還），另在拘提地點之張嘉欣友人自用小客車內，起出李宗憲之黑色皮夾（內

01 有李宗憲之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已發還)。

02 理 由

03 一、事實認定：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審中坦承在案，並經上開被  
05 害人於偵查中證述無誤，且有卷內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  
06 圖，扣案開山刀、機車鑰匙、作案衣物，贓物之認領保管  
07 單、照片可稽，且該開山刀經本院勘驗結果，為單面開鋒，  
08 刀刀長度達31公分，顯足供兇器使用，是被告上開犯罪事  
09 實，應堪認定。至於起訴意旨就被告所為竊盜犯行，雖未記  
10 載攜帶兇器意旨，但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加以自承(本院卷  
11 第92頁)，應予補充。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4 罪(檢察官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5 尚有未合，起訴法條應予變更，本院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  
16 見本院卷第95頁)，及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  
17 罪。

18 被告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犯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宣告無期徒刑  
20 之重刑，有卷內前案紀錄表可稽，現於假釋中，再因欠缺尊  
21 重他人財產之觀念，輒攜帶兇器犯下本案，殊值非難，惟念  
22 被告犯罪後坦承，態度尚可，然未能與上開被害人達成調解  
23 或和解，故於兼衡被告竊取及強盜所得財物之價值，上開被  
24 害人所受損害，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犯罪之動機及目的，  
25 暨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收入等情(本院卷第92、96頁)  
26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至於辯  
27 護人雖主張，被告係因遭人騙光積蓄才起意犯案，犯後復承  
28 認犯行，應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本院卷第97頁)，  
29 然本院考量被告所為，對社會及上開被害人之危害非輕，所  
30 持兇器亦係殺傷力較強之開山刀，情節嚴重，並無情輕法  
31 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1 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不得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2 附此敘明。

03 (三)、扣案開山刀為被告所有供上開犯罪之用(本院卷第92頁)，乃  
0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規定，諭知未扣案而未發還被害人之被告犯罪所得500元  
06 沒收、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12 法官 郭書綺

13 法官 梁志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19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書記官 羅淳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第330條  
05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